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简称：海大JLC6，股票期权代码：037430。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9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行权价格为27.06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6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8年5月8日。

5、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3,29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确认行权价格调整为28.16元/股。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行权价格调整为27.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36。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的15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9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内办理退休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对应的708,179份股票期权；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9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因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6元/股调整为28.16元/股。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为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1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期权数量不变。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可行权的3,29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table>
<tr><th rowspan="2">考核期</th><th rowspan="2" colspan="2">考核指标</th><th colspan="2">饲料外销量增量（A）万吨</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 rowspan="2">第二个考核期</td><td rowspan="2">完成其中一个指标</td><td>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4年的增长量</td><td>350</td><td>270</td></tr>
<tr><td>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td><td>670</td><td>510</td></tr>
</table>
说明：
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②上述“饲料外销量增量”均指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量的增长量（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耗用的饲料增量）；
③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只需完成其中一个指标即可行权。
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
（1）当A≥Am时，X=100%；
（2）当An≤A<Am时，X=A/Am×100%，其中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取两者孰高）；
（3）当A<An时，X=0。</td><td>2025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2,986万吨，较2024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544万吨/较2023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726万吨，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td></tr>
<tr><td>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期，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td><td>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已达标，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个人关键绩效指标或PBC（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激励对象</th><th>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th><th>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激励对象</th></tr>
<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系数。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和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td><td>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157人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外，3,192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100%；97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80%；6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0%；5人2025年度内退休，当期行权系数按照服务期比例计算。</td></tr>
</table>

注：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未再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9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因157人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592,660份予以注销；因97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80%，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8,946份予以注销；因6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0%，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7,965份予以注销；因5人2025年度内退休，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8,608份予以注销。

据此，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上述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708,179份，激励对象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的3,457人调整为3,294人，股票期权数量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的15,419,885份调整为14,711,706份。

2、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钱雪桥	代表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2.20	1.10	0.00	0.0007%
江谢武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程 琦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1.10	0.00	0.0007%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火全文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吕学志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侯华平	副总裁（副总经理）	2.00	1.00	0.00	0.0006%
王 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1.10	0.00	0.00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		26.20	13.10	0.00	0.0080%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282人）		2,933.6520	1458.0706	0.00	0.8862%
合计		2,959.8520	1471.1706	0.00	0.8941%

3、行权方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4、行权价格：27.06元/股。

5、可行权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8年5月8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适用法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且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4,711,706股，股本结构变动预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817	0.10	1,693,067	0.10
高管锁定股	1,594,817	0.10	1,693,067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3,787,217	99.90	1,658,400,673	99.90
合计	1,645,382,034	100.00	1,660,093,740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645,382,034股增加至1,660,093,74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办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 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0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合计110名（其中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重叠，本次回购注销实际涉及激励对象为104名）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7,620股，占注销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4758%。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不含利息），回购资金总金额为8,594,838.56元（其中回购本金8,358,233.01元，利息236,605.5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881,305股减少为233,763,685股。（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6月8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八）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调整及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6月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7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107名（其中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重叠，实际涉及激励对象为101名）本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1.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V为每股的派息额。即经2024年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00-0.25)\div(1+0.4)-0.2=7.478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因个人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400×(1+0.4)=20,160股；首次授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为658,500×(1+0.4)=921,900股；预留授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25,400×(1+0.4)=175,560股。综合以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117,62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58%。

3.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8,594,838.56元（其中回购本金8,358,233.01元，利息236,605.5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8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33,763,685.00元、股本人民币233,763,685.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34,881,305股变更为233,763,685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881,305股减少为233,763,6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64,996	35.32%	-1,117,620	81,847,376	35.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16,309	64.68%	0	151,916,309	64.99%
合计	234,881,305	100.00%	-1,117,620	233,763,685	100.00%

注：1.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6月8日股本情况为基础，以上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1.8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A=7.4786元/股（回购均价）

K=-本次注销股份数量/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48%

调整后转股价$P1=(P0+A\times k)/(1+k)=11.9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调整后的“运机转债”转股价格为11.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1359，证券简称：平安电工）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6月2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7.26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5.9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石英布”概念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研发的石英布目前仍处于送样验证阶段，未实现产业化供应，较长时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需明确提示：高端石英布对产品性能要求严苛，验证周期长，相关送样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警惕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4、公司主要从事电热系统用云母耐温绝缘材料（2025年度营收占比62.67%）、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2025年度营收占比25.04%）和玻纤布（2025年度营收占比11.67%）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电缆、轨道交通、智能家电、电机、发电机、工业电气等领域，未用于固态电池领域，也未涉及其他非相关前沿领域。

5、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产品出口退税取消和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占比逐年增高，外销业务以美元报价结算为主，出口退税取消、汇率波动、关税贸易战会对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2）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或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

6、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主要从事电热系统用云母耐温绝缘材料（2025年度营收占比62.67%）、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2025年度营收占比25.04%）和玻纤布（2025年度营收占比11.67%）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电缆、轨道交通、智能家电、电机、发电机、工业电气等领域，未用于固态电池领域，也未涉及其他非相关前沿领域。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6月2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7.26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5.9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石英布”概念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研发的石英布目前仍处于送样验证阶段，未实现产业化供应，较长时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需明确提示：高端石英布对产品性能要求严苛，验证周期长，相关送样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警惕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4、公司主要从事电热系统用云母耐温绝缘材料（2025年度营收占比62.67%）、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2025年度营收占比25.04%）和玻纤布（2025年度营收占比11.67%）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电缆、轨道交通、智能家电、电机、发电机、工业电气等领域，未用于固态电池领域，也未涉及其他非相关前沿领域。

5、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产品出口退税取消和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占比逐年增高，外销业务以美元报价结算为主，出口退税取消、汇率波动、关税贸易战会对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2）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或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永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永锋集团	是	46,866,600	49.99999%	14.95%	2025-3-21	2026-6-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合计	-	46,866,600	49.99999%	14.95%	-	-	-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永锋集团	是	21,630,700	23.08%	6.90%	否	否	2026-6-23	2027-9-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1,630,700	23.08%	6.90%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锋集团	93,733,221	29.90%	46,866,600	21,630,700	23.08%	6.90%	0	0%	0	0%
合计	93,733,221	29.90%	46,866,600	21,630,700	23.08%	6.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自身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引发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跟踪永锋集团股份质押变动及相关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